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XP-20150305			
项目名称	国际纸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国际纸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吴乔	联系电话	15997446320	
项目简介	<p>国际纸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国际纸业公司，于1997年在武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立，总投资2500万美元，占地40000平方米，厂房面积13000平方米。国际纸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纸产品和林产品。国际纸业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1898年，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纸业和森林制品公司，也是全美仅有的四家拥有百年历史的上市公司之一，其全球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p> <p>国际纸业亚洲区总部于1990年在香港成立，并在中国、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印度皆有生产及销售的基地。国际纸业2004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60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的销售额约为250亿美元。</p> <p>国际纸业（武汉）包装有限公司是国际纸业在武汉唯一一家制品包装厂，拥有当前世界水平的生产设备和正规化厂房，主要生产中、高档瓦楞纸板制品和纸箱。目前拥有年生产瓦楞纸板15000吨、瓦楞纸箱4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是华中地区最具实力的纸箱包装生产公司。</p>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年3月19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熊丽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熊丽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			
实验人员	吕丽			
建设项目陪同人	柳云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危害因素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不合格点数
	其他粉尘	8	8	0
	苯	2	2	0
	甲苯	2	2	0
	二甲苯	2	2	0
	氢氧化钠	3	3	0
	噪声	14	11	3
	工频电场	1	1	0
	一氧化碳	1	1	0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综上所述，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制度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辅助卫生用室基本完备。该公司仍需要采取十一章的措施建议，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职业病防治的措施、制度，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p> <p>11.1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多种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其职业病防治工作不容忽视。建议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加大职业卫生投入，将职业病危害降到最低。</p> <p>11.2 粉尘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一个重要因素。其中分纸操作工、</p>			

浆糊操作工和废纸打包工是粉尘危害关键控制点。建议对废纸房及时清扫，对打包机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11.3 毒物也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一个重要因素，建议将印刷机旁油墨桶加盖密封，在浆糊搅拌时应密封；应保证油墨房和浆糊房风机的开启，并做好局部通风，减小空气中氢氧化钠、苯系物的浓度。对设置的通风换气设备进行防护能力的评估，加大抽风设备功率，增大其抽风负压，确保有效吸风量，以达到有效防护的目的，同时还应加强生产车间自然通风，增加空气流通，使有害化学物质得到有效的稀释和排放。

11.4 噪声是该公司职业病危害另一个重要因素。可控制声源来进行降噪。该企业是老企业，有条件的情况下，淘汰落后的旧设备，使用低噪声的新型设备，可减轻动力载荷，排除机械的撞击作用和提高制造精度。通过维修保养定期对振动比较剧烈的部位进行加固、及时更换老化受损的零件、降低运动部件的振动振幅均能对降噪起到十分明显的效果。此外定期对设备添加润滑油、加强清洁工作提高部件的光洁度对于降噪非常有效。

采用吸声材料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的部件进行隔音，可将传播中的噪声声能转化为热能等。吸声材料主要是多孔吸声材料有玻璃棉、矿棉、膨胀珍珠岩、穿孔吸声板等；采用铝制吸音板做天花板和墙壁。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合适措施。另外，生产车间周围的草坪、树木也是很好的吸声材料，提高车间周围一定的绿化率。

11.5 个人防护作为保障工人免受职业病危害的最后防线接触有害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可减小其危害。公司应尽快为所有粉尘接触人员配备防尘口罩，如 9010 型 N95 口罩；为油墨房、浆糊房等接触毒物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如 3200 型半面罩。因此，公司应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从申购、购买、验收到发放等环节层层把关。所有防护用品的采购应选择可靠的供应方，实行专人采购、专人管理，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还应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

11.6 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三级预防”中的二级预防措施，其目的是及早发现职业损害，以便采取补救措施，防止病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应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49 号令）的有关规定，组织工人实施职业健康检查，确保人人享有职业健康。

公司于 2014 年首次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委托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对部分接触人员只进行了岗中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率很低，未针对接触粉尘、氢氧化钠、苯系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进行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公司还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上岗前、离岗时、应急医学和离岗后随访的职业健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公司应健全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争取实现全覆盖。

11.7 建议该公司组织公司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武汉市安监局举办的职业健康管理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认真做好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11.8 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内容及档案材料，设置和维护警示标识。公司应在办公区域和生产车间均设置了公告栏，办公区的公告栏主要

	<p>公布该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生产车间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以及生产车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p> <p>11.9 该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p>该项目日后如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时，公司应重新委托持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扩建、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完成后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评价。</p> <p>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针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形成书面文件予以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后的疏通路线、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医疗救护方案等。并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作出相关规定，对演练的周期、内容、项目；时间、目标、效果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负责人等予以明确。每次实施演练的全过程都应当有文字如实记录。并定期对《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药品、应急救援设施，与就近的医疗救护机构签订救护协议，并做好相关应急救援设施维护记录，防止事故的扩大。</p> <p>11.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继续做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以便及时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p>
外审技术专家	王景江、毛革诗、李才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5月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